

2026 智在家鄉—聯發科技影響力加速計畫

參賽同意書

本團隊成員同意參加「2026 智在家鄉—聯發科技影響力加速計畫」，並遵守以下須知中各項規定：

一、團隊參與「2026 智在家鄉—聯發科技影響力加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即視為同意本須知中之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二、智慧財產權：

(一) 提案計畫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提案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提案團隊自行負責。

(二) 提案計畫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勵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三) 提案計畫（包含作品簡介或作品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個人所有。惟提案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開放資料、後續應用及結案之目的，以不受地域限制且僅限非營利用途使用其提案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團隊成員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選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三、個人資料保護：

(一) 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提案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

(二) 主辦單位基於提案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本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三) 團隊成員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

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成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隊長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五)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智在家鄉」專案運作期間，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保存年限期間（以期限較長者為準）。
- (六)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為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集團企業）、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
- (八)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團隊成員因本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與或得獎及受領獎勵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四、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勵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五、團隊確認獲獎後，主辦單位將提供獎金分配與領款相關文件。團隊須在期限內完整填寫資料並依照主辦單位之規定繳交，以避免團隊權益受損。

六、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七、獎勵金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八、獎勵金之金額，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九、提案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凡報名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 (二) 參加需遵守各網站授權規範，並依授權資訊之規範使用資料。若使用資料主張以著作權法第 51 條或第 52 條合理範圍者，建議限於本計畫及非營利應用，並於本計畫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十、違反本規定之處理：

-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團隊成員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徵選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請於下表貼上團隊隊長與副隊長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圖

	正面	反面
隊長		
副隊長		

此致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團隊名稱

隊長代表簽署（團隊成員如未滿 18 歲，則需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副隊長代表簽署（團隊成員如未滿 18 歲，則需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